

北京市万安公墓 2026 年墓位制作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万安公墓 2026 年墓位制作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万安公墓

乙 方：京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万安公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东万安里 1 号

联系人：张震

电话：010-62591545

乙方：京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21-6

联系人：李强

电话：010-61685597

签订协议地点：北京市万安公墓院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万安公墓 2026 年墓位制作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万安公墓 2026 年墓位制作采购项目

二、合同货物：北京市万安公墓 2026 年墓位制作采购所需



墓位圻体等产品。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6272002.18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柒万贰仟零贰元壹角捌分）。

四、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和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总和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京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228MA006WJ32N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11220701040013176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墓位制作采购货物款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等额法定税务发票。未按时出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相应推迟付款期限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万安公墓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776XN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中关村石景山园支行

20000033115300013460212

4、结算标准及清单

见下表。

北京市万安公墓 2026 年墓位制作采购项目结算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72 平米墓位	墓位圪体 1	个	1122.00	580.00	650760.00
		墓位圪体 1 盖板	个	1346.00	55.00	74030.00
		墓位垫层混凝土 1	m2	464.76	70	32533.20
		墓位垫层混凝土 2	m2	445.89	100.00	44589.00
		墓位基层级配碎石	m2	464.76	123.00	57165.48
		墓位垫层砂砾	m2	61.11	28	1711.08
		墓位白色卵石 1	kg	32037.00	3.00	96111.00
		墓位白色卵石 2	kg	4195.00	3.00	12585.00
		墓位间道面层材料	m2	252.29	340.00	85778.60
		墓位间道勾缝材料	m2	252.29	15.00	3784.35
		墓位间道收边材料	m	754.70	96.00	72451.20
		墓位墓套 1	座	617.00	2550.00	1573350.00

		墓位配套绿植 1	株	2.00	3800.00	7600.00
		墓位绿机灌溉配件 1	个	4.00	50.00	200.00
		墓位配套管线 1	m	45.00	19	855
		墓位配套塑料管 1	m	67.00	128.00	8576.00
		墓位制作采购配套土方服务	m3	333.65	150.00	50047.50
		墓位制作采购配套安装服务	项	561	1080.00	605880.00
2	0.48 平米 墓位	墓位圻体 2	个	283.00	680.00	192440.00
		墓位圻体 2 盖板	个	340.00	50.00	17000.00
		墓位垫层混凝土 1	m2	118.03	70	8262.10
		墓位垫层混凝土 2	m2	113.24	100.00	11324.00
		墓位基层级配碎石	m2	118.03	123.00	14517.69
		墓位垫层砂砾	m2	15.52	28	434.56
		墓位白色卵石 1	kg	8137.00	3.00	24411.00
		墓位白色卵石 2	kg	1065.00	3.00	3195.00
		墓位间道面层材料	m2	64.07	340.00	21783.80
		墓位间道勾缝材料	m2	64.07	15.00	961.05
		墓位间道收边材料	m	191.70	96.00	18403.20
		墓位墓套 2	座	311.00	2350.00	730850.00
		墓位配套绿植 2	m2	78.60	699.00	54941.40



		墓位配套绿植 1	株	2.00	3800.00	7600.00
		墓位绿植灌溉配件 1	个	4.00	50.00	200.00
		墓位配套管线 1	m	45.00	19	855
		墓位配套塑料管 1	m	67.00	128.00	8576.00
		墓位制作采购配套土方服务	m3	333.65	150.00	50047.50
		墓位制作采购配套安装服务	项	561	1080.00	605880.00
2	0.48 平米 墓位	墓位圻体 2	个	283.00	680.00	192440.00
		墓位圻体 2 盖板	个	340.00	50.00	17000.00
		墓位垫层混凝土 1	m2	118.03	70	8262.10
		墓位垫层混凝土 2	m2	113.24	100.00	11324.00
		墓位基层级配碎石	m2	118.03	123.00	14517.69
		墓位垫层砂砾	m2	15.52	28	434.56
		墓位白色卵石 1	kg	8137.00	3.00	24411.00
		墓位白色卵石 2	kg	1065.00	3.00	3195.00
		墓位间道面层材料	m2	64.07	340.00	21783.80
		墓位间道勾缝材料	m2	64.07	15.00	961.05
		墓位间道收边材料	m	191.70	96.00	18403.20
		墓位墓套 2	座	311.00	2350.00	730850.00
		墓位配套绿植 2	m2	78.60	699.00	54941.40

		墓位绿柏灌 溉配件 2	个	1.00	30.00	30.00
		墓位配套管 线 2	m	52.00	32.00	1664
		墓位配套塑 料管 2	m	1.00	28.00	28.00
		墓位制作采 购配套土方 服务	m3	84.74	150.00	12711.00
		墓位制作采 购配套安装 服务	项	283	1080.00	305640.00
3	0.3 平米 墓位	墓位圻体 3	个	120.00	1350.00	162000.00
		墓位圻体 3 盖板	个	144.00	50.00	7200.00
		墓位垫层混 凝土 1	m2	51.64	70	3614.80
		墓位垫层混 凝土 2	m2	49.54	100.00	4954.00
		墓位基层级 配碎石	m2	51.64	123.00	6351.72
		墓位垫层砂 砾	m2	6.79	28	190.12
		墓位白色卵 石 1	kg	3560.00	3.00	10680.00
		墓位白色卵 石 2	kg	466.00	3.00	1398.00
		墓位间道面 层材料	m2	28.03	340.00	9530.20
		墓位间道勾 缝材料	m2	28.03	15.00	420.45
		墓位间道收 边材料	m	83.90	96.00	8054.40
		墓位墓套 3	座	132.00	2080.00	274560.00
		墓位配套绿 植 3	m2	3.80	40.00	152.00
		墓位绿植灌 溉配件 3	套	1.00	1500.00	1500.00



		墓位配套管线 3	m	1.00	40.00	40.00
		墓位配套砖水井全套材料	座	9.00	1990.00	17910.00
		墓位制作采购配套土方服务	m3	37.07	150.00	5560.50
		墓位制作采购配套安装服务	项	120	1090.00	129600.00
4	0.2 平米 墓位	墓位圻体 4	个	246.00	670.00	164820.00
		墓位圻体 4 盖板	个	295.00	75.00	22125.00
		墓位垫层混凝土 1	m2	103.28	70	7229.60
		墓位垫层混凝土 2	m2	99.09	100.00	9909.00
		墓位基层级配碎石	m2	103.28	123.00	12703.44
		墓位垫层砂砾	m2	13.58	28	380.24
		墓位白色卵石 1	kg	7119.00	3.00	21357.00
		墓位白色卵石 2	kg	932.00	3.00	2796.00
		墓位间道面层材料	m2	56.06	340.00	19060.40
		墓位间道勾缝材料	m2	56.06	15.00	840.90
		墓位间道收边材料	m	167.70	96.00	16099.20
		墓位墓套 4	座	270.00	998.00	269460.00
		墓位配套砌筑井全套材料	座	2.00	4000.00	8000.00
		墓位配套给排水附件	个	1.00	100.00	100.00



		墓位制作采 购配套土方 服务	m³	74.14	150.00	11121.00
		墓位制作采 购配套安装 服务	项	246	1083.00	165680.00

北京市万安公墓 2026 年墓位制作采购项目结算清单

序号	项目 类别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6						
...						

5、根据实际情况如有调整变动，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及金额为准。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性、运输方式及行业惯例，采用安全、牢固、防潮、防破损的包装，确保货物完好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包装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包装标识应清晰标注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收货人信息及必要的警示标识。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破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本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及后续相关货物交易。

乙方负责包装运输到交货地点，并承担装运（含包装、卸车）费。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签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运送期间的货物负有保管义务，货物交付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运送期间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在上述期间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完成安装铺装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所需的墓位制作采购产品清单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供货时间最迟不超过 30 日，特殊的采购加工制作或采购量较大时可最长延长 15 日。

交货地点：北京市万安公墓院内。

六、供货的基本内容

1、墓位制作采购产品类型、规格、价格及数量。乙方根据



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清单，向甲方提供用于墓位制作所需的各种产品，包括墓位圪体、盖板、墓套及所需配套材料（含安装、铺装等服务）。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确认产品样式、类型、规格、价格、数量。

2、墓位制作采购产品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归乙方保管，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在交货验收时，对所有货物全面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字认可，同时甲方保留在产品安装铺装过程中可能发现质量问题而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的权利。在交货验收时如发现产品毁损、存在明显瑕疵或其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甲方不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需针对墓位制作采购产品的保养、使用、注意事项、组装方法等对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按照上述相关条款规定的甲方保留权利，在墓位圪体、墓盖、墓套等产品安装铺装过程中，如发现产品本身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后，由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甲方不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提出要求并提供了安装铺装过程中该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不得以送货时甲方已经验收合格为由拒绝甲方提出的该项要求，乙方不得故意隐瞒该产品实际存在的、不容易被发现的质量问题。



4、如乙方送货的墓位制作采购产品送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已经收货的可退货，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运回该批次货物，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5、如乙方送货不及时，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延长送货时间为 30 日内，乙方仍未进行墓位制作采购产品加工制作，或无法完成产品加工制作并进行交货，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及时提出具体的墓位制作采购需求，与乙方协商确定所需产品种类及数量，以便于乙方有充足的时间生产加工所需产品。除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外，甲方不应提出明显超出乙方承受能力的交货日期。如果甲方提出的交货时间在本产品能够加工制作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及时进行加工制作并按时送货，导致送货延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果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及时送货，或送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及 3 次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质量标准的墓位制作采购产品。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出示该产品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有关加工制作工艺、质量检查合格等，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该项说明的相关纸质材料。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考虑到墓位制作采购产品的特殊性，在乙方供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给乙方。

1.4 甲方应为乙方送达的墓位制作采购产品提供必要的存放场地。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送货产生的相关费用。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加工场所进行随机考察，并要求乙方提供产品来源、产地、质量等级信息，乙方不得有异议且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在本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的考察或评估，无法提供甲方要求的资质文件、质量规范、相关证明等各类材料，经甲方认定其不具备相关的产品加工制作条件，或者其产品生产制作场所及管理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及有关标准要求，无法完成甲方提出的采购产品并按时送货，甲方出



具有关认定评估结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清单应完全了解，充分了解甲方的实际需求，并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具体采购清单中列明的墓位制作采购产品种类、规格、数量、工艺造型及质量要求进行供货。如果乙方因不了解甲方在公开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需求或本合同签订后提出的具体采购清单，并以此为理由不进行所需产品加工制作，无故不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出的采购需求清单，延误送货或无法进行送货，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墓位制作采购产品的加工制作，并完成送货，且交付的产品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通过甲方组织开展的验收。乙方应对其在招标中的报价及本合同约定的报价负责，对在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负责。乙方不得以甲方所定购的产品没有货源、相关货品涨价，或加工制作成本过高，利润低或没有利润等理由，延误送货或无法进行送货。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乙方提供给甲方用于墓位制作的产品，其色泽、花纹、

自然颜色达到优等品级标注要求，均无色差、材质无裂痕和缺损、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其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用于墓位圹体、墓盖、墓套、墓间道等的石材货或相关产品，其色泽、花纹、自然颜色达到合格品级标注要求，应无明显的色差、材质无裂痕和缺损、表面应无明显的泛碱等污染。

关于乙方向甲方供货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有关加工制作说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或在甲方提出明确要求时，向甲方提供该说明的全部纸质材料。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该项要求。如乙方无法提供相关产品质量证明及有关说明，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送货要求，在规定的时段内送货，不得少送货、送错货或故意延迟送货。如果乙方违反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向家属保证的墓位制作安装期限要求，严重影响墓位租用事宜，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全部赔偿。

2.5 乙方有权对甲方存放产品的场地进行清点，在按时送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对于甲方提出的考察和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评估的要求，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确保甲方得出公平公正的考察和评估结论。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无法完成考察和评估，或影响产品正常

采购的，全部责任应有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得出的评估结论是否立即终止本合同，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6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所购产品价格、设计图形、规格等泄露给第三方。

在本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法人名称及银行账号。如确实需要变更，应提前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再进行变更。

八、合同服务范围

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墓位制作采购产品及有关服务。

2、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进行墓位制作采购产品的加工制作，按时完成送货。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在对乙方送达的产品进行合格验收后，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本合同中确定的产品采购及有关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九、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成交单位，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成交单位，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与墓位制作采购产品相关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进行履约时或此前已经作出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质量保证，不能提供与其服务方案及承诺相符的产品和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安全、服务管理制度规范对乙方进行处理。如相关处理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满足不了家属订购产品的加工制作并按时送货，且质量完全达标，由此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货内容及规格要求，如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提供的墓位制作采购产品存在严重不合格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交货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情况发生变化，乙方提供经甲方同意的产品时，乙

方需列明对应的采购时所用的产品类别，且按签订本合同时价格结算，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产品价格上调。



十一、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墓位制作采购产品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乙方应以最明确、最严格的标准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是符合甲方要求和质量规范的，对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没有以次充好、质量瑕疵或以任何形式的边角料、废料、质量不合格原料进行加工制作，没有向甲方隐瞒、欺诈，以不好的产品谎称是质量合格的产品，乙方对墓位圪体、墓盖、墓套产品质量的特别承诺应保证不低于三年，自送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如果该产品质量存在问题，除非是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维护或更换，直到满足甲方和逝者家属就此提出的要求为止。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墓位制作采购产品质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没有明确的质量标准的，应参照与该产品质量相关的规范。乙方提供的用于墓位制作的产品，其色泽、花纹、自然颜色达到优等品级标注要求，均无色差、材质无裂痕和缺损、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其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用于墓位圹体、墓盖、墓套的石材及相关产品，其色泽、花纹、自然颜色达到合格品级标注要求，应无明显的色差、材质无裂痕和缺损、表面应无明显的泛碱等污染。

2、乙方应确保对所交付的产品规格、样式、材质、数量、质量等均符合甲方的要求，且不能低于近三年内的该产品质量标准。如果乙方供货质量明显低于近三年内向万安公墓供货的产品，乙方应该立即进行整改，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如果经甲方验收并提出该项质量问题时，乙方不予接受，或者拒不整改、不认真整改到位，导致所供货的产品质量没有明显改进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如期供货，或者以其他理由无法提供符合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的产品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3、甲方有权按照拟定的墓位制作采购产品验收标准及办法，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在交货验收时如发现产品毁损、

明显瑕疵或其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7日内更换，甲方不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由于更换产品而延误正常交货时间，给甲方及家属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4、在此再次声明：产品质量是本采购合同的核心要素，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对此的采购意愿，完全遵循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乙方交给甲方的墓位圹体、墓盖、墓套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其他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当甲方发现有品质不良或其他隐藏性瑕疵时，且归属乙方的责任，可要求更换不良品或整修瑕疵品。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发生前项的瑕疵致使乙方必须再次出货时，其有关再出货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如因此而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承担合同结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2、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家属与甲方产生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结算



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所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当事人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对方为证实违约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对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十四、服务延期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墓位制作采购产品与相关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墓位制作采购产品与相关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提出的延迟理由不充分、不成立，乙方应继续进行供货，如未按约定的时间供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或以自身加工制作能力不足，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向甲方供货，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十五、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需基位制作采购产品及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或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2、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达到甲方对本项目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果甲方不行使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重做、退货，如果返工、重做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仍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之下，无论解除合同还是要求予以返工、重做、退货，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由于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乙方发生合并、重组或甲方发生改组、改制、上级

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八、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供应商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九、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十、合同修改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经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



一切法律后果。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三、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服务期限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3.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4.2 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及公开招标文件

4.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4.4 成交通知书

4.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5、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5.1 “甲方”系指北京市万安公墓;

5.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北京市万安公墓提供墓位石材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单位;

5.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甲方:北京市万安公墓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健

乙方: 京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强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11日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11日